



齐鲁律师事务所
QILU LAW FIRM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高速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所赵振强、郭洁琼律师就贵司拟实施的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32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资料或事实，以及出具本意见书的前提，并假设公司提供相关文件、材料都是真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交易决策等发表评论；

3. 本所在本意见书中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风险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 我们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仅可就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我们的意见及从事我们的法律实践，因此我们在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及在本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分析意见均仅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涉及其它地区的法律和法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交易方式

依据贵司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92 次）》（（2020）纪要 30 号），本次股权收购方式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所持有的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或“标的企业”）51%股权。

二、相关方主体情况

（一）标的企业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 1994 年 3 月 11 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627XH）。轨道交通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275.5043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3 月 11 日至；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管理；专用铁道及铁路专用线代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铁路货运代理；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咨询；专业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铁路沿线附属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煤炭、石料、焦炭、沙石、建材、普通矿石、铁路运输设备配件、普通电器机械设备、钢材、钢轨、木材、办公用品、沥青、燃料油、粮食、饲料、农产品、铁矿砂及其精矿的销售；矿山隧道设备和相关材料销售；合金、冶金材料销售；轨道交通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工程监督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轨道交通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55275.5043	100

合计	255275.5043	100
----	-------------	-----

(二) 转让方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7 月 2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现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山东高速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邹庆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833.5563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7 月 2 日至 ；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速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33683.48941	70

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466766.71126	20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33383.35563	10
合计		2333833.55630	100

(三) 受让方主体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11 月 16 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4717K）。高速股份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赛志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116.5857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轨道交通集团、山东高速集团、高速股份设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公司工商登记均正常有效存续，依法具有公司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公司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轨道交通集团公示信息，其股东股权未见质押及查封冻结公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查封、质押情形，依法可以转让。

四、本项目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法定程序

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轨道交通集团、山东高速集团、高速股份就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应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就本次股权转让形成决议文件。

（二）国资监管程序

1、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轨道交通集团系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速股份系山东高速集团实际控制企业，此次股权转让依照上述规定需经山东高速集团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并依此确定转让价格。

五、本项目后续注意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在履行国资监管备案审批程序后，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标的企业新的股东会决议，并需要修改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最终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项目所涉轨道交通集团、山东高速集团、高速股份，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山东高速集团、高速股份作为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项目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限制转让情形，依法可以转让；

3、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各主体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应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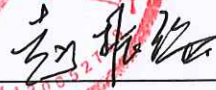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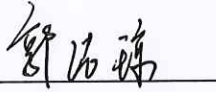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5月12日

